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四名，实际出席监事四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明先生召集。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行政处罚，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报审计费用为 186 万元，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9 万元。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拟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江苏信托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低风险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配置额度和投资范围，拟将江苏信托证券投资计划中的投资范围调整为“同业存单、收益凭证、债券逆回购、银行保本理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股票等证券市场金融产品”，投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调整江苏信托证券投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江苏信托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为拓展盈利渠道，增加投资收益，拟将江苏信托投资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调整为“购买信托计划及其他资管产品”，投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信托计划的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调整江苏信托投资信托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可能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3,058 万元。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章明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申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申林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监事变更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申林，男，中国国籍，1986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主管、科长，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申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申林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申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